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要求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